

耶路撒冷原著
散得斯原譯
陳正謨重譯

哲學叢書

西洋哲學概論

商務印書館發行

哲學叢書
西哲學概論

究必印翻權作著有書此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初版
三版

每冊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耶路撒冷
原譯者 陳正得
重譯者 散謨

發行兼
印 刷 者

發行所

上 海
海 壽
商 務
印 書
館 路
各 埠
商 務
印 書
館 山
路

Library of Philosophy
INTRODUCTION TO PHILOSOPHY

By
WILLIAM JERUSALEM
Translated into English by
SANDERS

Retranslated From English into Chinese by
CHEN CHENG MU

1st ed., Sept., 1926 3d ed., Dec., 1928

Price : \$1.20, postage extra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CHINA

ALL RIGHTS RESERVED

譯者弁言

(一)這本書的原著是奧國維也納大學教授耶路撒冷 (William Jerusalem) 著的 "Einleitung in die Philosophie"。初版發行於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到了一千九百零九年發行第四版，內中有所改訂。這第四版的本，由散得斯 (Sanders) 譯為英文本。這本漢文譯本，就是由散得斯之英譯本譯出來的。

(二)全書所討論的祇以西洋哲學為限，譯者遂名之為西洋哲學概論。

(三)耶路撒冷為英譯本作有一篇序，譯者未譯。內中有兩點可以提出來說一說。一點是說他的這部書的目的：第一，在幫助對於哲學有興趣的人了解哲學上各種術語與問題，因而引起其獨立的思想。為達這種目的起見，當敍述哲學上的各種問題及歷來哲學家對於各種問題所提出之解決時，皆持客觀的態度，簡單明瞭的敍述之。第二，在研究各種哲學問題的本身，而對於其解決有所貢獻。另外一點，是說他的哲學是根據經驗的見地以立言，并用發生學的生物學的社會的方法以說明人類的心理。因此，在認識論上與實用主義接近。

(四)耶路撒冷本着上述的方法，在認識論上及倫理學上指出人類絕無什麼先天的知識與道德；人類的思想無不是為着實用而着想。在美學上指出人類的美感起於機能的需要；縱屬最富於創造的美術家，其作品無不具有社會的成分；這是他的哲學的成績。

(五)英譯本中散見於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中有八首德文詩歌，未曾譯成英文。譯者以其無關宏旨，略而未

譯。

(六)古人說，橘生淮南則爲橘，移植淮北則爲枳。枝葉雖似，實質則異。這本書由德文譯成英文，復由英文譯成漢文，輒轉翻譯，某間『橘化爲枳』的地方恐不能免。如蒙通人發見，加以教正，不勝感謝。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陳正謨寫於上海

西洋哲學概論目錄

第一章 哲學之意義及地位

第一節 哲學之概念及其任務	一
第二節 哲學之心理的起源	二
第三節 哲學之歷史的起源	四
第四節 哲學與宗教	五
第五節 哲學與科學	七
第六節 哲學之分類	一一
第七節 哲學史	一三
第二章 預備科學	
第一節 心理學之對象與問題	一五
第二節 心理學之方法及趨勢	一七
第三節 心理學與生理學	二二
第四節 心理學與哲學	二三

第五節 邏輯之對象與問題	一五
第六節 邏輯之發展與派別	二七
第七節 文法、邏輯與心理學	三一
第八節 邏輯與哲學	三二
第二章 知識批評論與認識論	
第一節 獨斷論、懷疑論、批評論	
第二節 認識問題	三三
第三節 知識批評論之發展及派別	三五
第四節 批評的觀念論	三七
第五節 批評的觀念論之批評	三九
第六節 批評的實在論	四一
第七節 認識論之發展與派別	四三
第八節 感覺論	四八
第九節 主知論	四九
第十節 神祕論	五一
	五二

第十一節 實用主義.....

五七

第十二節 發生的生物學的認識論.....

五九

第四章 玄學或本體論

第一節 本體論的問題.....

七六

第二節 唯物論.....

七九

第三節 唯心論.....

八五

第四節 實體一元論.....

八八

第五節 變化一元論.....

九四

第六節 二元論.....

一〇一

第七節 宇宙論的神學的問題——神與世界.....

一〇五

第五章 美學之方法及目的

第一節 美學之概念及問題.....

一一一

第二節 美學之發展及學派.....

一一四

第三節 發生的生物學的美學.....

一二〇

第六章 倫理學與社會學

第一節 倫理學之對象及問題	一三一
第二節 倫理學之發達	一三六
第三節 意志自由之間題	一四二
第四節 倫理學之間題及學派	一四五
第五節 發生的生物學的倫理學	一四六
第六節 社會學與歷史哲學	一四五
第七節 教育學	一六〇
第七章 結論	
附錄	

英漢名辭對照表

西洋哲學概論

第一章 哲學之意義及地位

第一節 哲學之概念及其任務

哲學是理智的努力，意在聯合人生日常之經驗，與科學研究之結果，組成絲毫不相矛盾之宇宙觀，以便滿足悟性之要求，及情感之需要。一切哲學，關於內容與方法，意見儘管不相同，惟關於開始就想組織不矛盾的、鞏固的宇宙觀與人生觀，這是共同一致的。故就此義而言，哲學可謂為研究宇宙與人生之學。從前有一時期，以為宇宙觀或人生觀儘可憑藉純粹思想之作用以構成之，無庸顧及科學研究之結果。當此時期，以哲學為衆科學之主宰，舉凡自然與人事之研究，其結果是否正確及有無價值，皆須仰承哲學之評定裁判。然這種時期，已成過去，現今無論何派哲學，如其輕視或菲薄科學之結果，或與科學之結果相矛盾，必無一顧之價值。故哲學務必與科學緊相接觸，十分顧及科學研究之結果。哲學立在這種穩固的基礎之上，方能從科學範圍內之零碎材料，組成科學所不能做的不相矛盾的、明晰有條理的、統一的系統。然哲學欲達到這種目的，又不可不用科學所贊許的方法。

然此非僅關於窮理的思想之事。大凡宇宙與人生之哲學，其中無不有感情與意志之重要貢獻，其中尤以意

志之力量爲多。所以斯賓塞(Spencer)——一個最重實事求是的哲學家——在他的自敍之序論中說：『感情要素對於思想系統之起源有重要的關係，或者甚而至於與理智之重要相等。』

世人不要把哲學當作厭倦格物窮理而歡迎空談者之逋逃薮。斐希特(Fichte)曾說過，一個人之哲學是什麼樣，全看他是什麼樣的人物爲轉移。哲學已經不是瞑目玄想不顧實際之學問。我們必須由嚴謹的科學的研究以建立宇宙觀，將這宇宙觀應用到日常經驗上去，使經驗臻於更高尚之城，並且對於吾人作事，供給更高尚的衝動。哲學固然是教我們從高尚的觀點以觀察人生與世界，然同時又非令吾人一事不爲，對於紛紜之世務作壁上觀。

總之，哲學之主要任務，在從高尚的立腳點，昭示吾人以人所趨向之較遠大的目的，並且激發吾人之能力與膽量，使吾人協力合作，達此較遠大的目的。

第一節 哲學之心理的起源

統一的宇宙觀之要求，在我們的本性中有很深的根柢。這種要求之原始的形式，是驚異之感情(feeling of wonder)。柏拉圖(Plato)與亞里斯多德(Aristotle)亦均以此驚異之感情爲哲學之起源。這種感情，是起於遇着新的經驗與舊的經驗不相融洽之時。凡人遇着罕見之物，常以有危險性視之，故驚異之感情，通常有恐懼之心理夾雜其中。這種驚異，可稱之爲實用的驚異(practical wonder)。在這種驚異之外，還有一種驚異——就是很

小的兒童也有，——不雜恐懼心理，可稱之爲窮理的驚異（Theoretical wonder）。大凡人類思想，其始是爲實用，着想爲保存生命着想，迨後則發達爲獨立的、無實際需要的動機之作用。驚異感情之發達程序，亦復如是。其在兒時期，始而不過表現於兒童之顏面上，繼而表現於樸陋的發問中；其在成人或全體民族中，則發展爲科學的研究與哲學的思索。此種窮理的驚異，爲吾人一生所恆有，未嘗一時或無。其始不過由於新奇罕見之事物所激起，及其發達成熟，則對於我們無意識中所信奉之由古代傳來的以及受社會與宗教之威權所支配的宇宙觀，深致不滿。當此之時，既以新的眼光觀察一切，故對於已經數見不鮮之事物，亦從而懷疑之，驚異之。此種對於日常習見熟聞之事物之懷疑與驚異，實爲哲學之濫觴。

還有一種屬於我們心理生活之根本的事實，對於哲學的驚異，也有所促進。這種事實，即是吾人意識之統一性。我們不管各人自己對於自然界與人類中有若干關係，自生至死在自然發展之程序中有如何變遷，總覺得我們各個人是統一的人格，所以解釋宇宙時，也就據此統一的原理，把宇宙作爲統一的全體。上述哲學之目的，亦是建立於此種心理的原理之上。

在森羅萬象中求統一性，是不易的。由科學研究宇宙之結果，吾人得到宇宙之觀念越複雜，這種困難越發增加。然此適足以供給哲學以生力軍，適足以使哲學求統一性之要求越發強烈。所以我們可以穩穩當當的說，無論專門科學家如何輕視凌辱哲學，但是哲學之知識慾，永不止息。席勒爾（Schiller）說得好，雖然無一種哲學能永久的令人滿意，可是哲學本身總是永遠存在。

第三節 哲學之歷史的起源

世界文明各國，皆曾各自獨立的建設各種哲學之系統。十九世紀語言學之進步，發見中國、埃及、波斯，尤其是印度，各國之哲學，是很高深的。然就西洋思想發達史觀察之，除了十九世紀之少數思想家而外，最關重要者，是希臘哲學。希臘哲學，在西洋極盛於中古世紀，對於近世哲學之發展，亦大有貢獻，即是現時，其勢力猶存。希臘思想家所提出之各種問題，今日仍在繼續研究，所發明之方法，今日仍在使用。所以希臘哲學，仍為圖澈底了解西洋各種哲學問題者所不可不研究的。初學者尤其是不可不注意。

在古代小亞細亞西海岸之愛奧尼亞殖民地 (Ionian colonies)，交通發達，商務繁盛，生計富裕，人多閒暇，有適當的機會去行思索。此種環境，對於哲學發展之心理的條件，極為適當。所以紀元前六百年，就有許多思想家起來努力的解決宇宙之謎。倡其始者，即是泰利斯 (Thales)。

然「哲學」及「哲學家」這兩個名稱，至紀元前五世紀之末纔發現。希臘字 "Philosophia" (哲學)是由動辭 "Philosophien" 引伸出來的，義為努力以求知；意謂其求知之目的，純粹為滿足知識慾望，並不含有何種實際應用之意。這個名稱之起原中，已經暗示一種重大的眞理：即是哲學最重大的事情，為哲學的活動 (philosophizing)。所以哲學不是不勞而獲之結果，乃是個人所以得到哲學的活動——後者是極關重要的。

哲學家想建設宇宙觀，尤其是想探究最後原理時，往往把哲學弄到與傳襲的宗教的觀念緊相接觸。哲學有

一部分是由宗教出來的，也是實情。茲將哲學與宗教間之關係述之於下。

第四節 哲學與宗教

哲學與宗教在許多方面，有密切之關係。例如努力完成經驗，以造成一種全體的宇宙觀——這是二者之所同的。最初皆誠實的信賴思想及精神構造之能力，以及理知與想像之結果——這又是二者之所同的。柏拉圖之確信觀念(idea)之虛事與真實，不亞於虔誠的宗教家確信死後之有生命。

哲學與宗教有相同之處，也有相異之點。惟其相異，遂激成爭論。此在有史之初，已經如是。宗教的宇宙觀與人生觀，發生於吾人以擬人的想像(anthropomorphizing imagination)解釋吾人尋常經驗，並照情感之需要與希望以發展吾人之經驗。宗教成立之程序，是始而個人相信宇宙間有不可見的精神勢力，支配吾人生命。繼而這種信仰，漸次浸入於家屬及民族之腦經中，更形鞏固。換言之，個人之信仰，得他人之附和而益致鞏固。故宗教的觀念與教義，足以組成民衆之精神的共同財產，以爲結合有共同信仰的教徒之鏈鎖。凡屬宗教，其成立之始，全賴其教義之社會的價值。社會所共認爲有價值之教義，代代相傳下去，最後乃由國家之威權以保護。所以就宗教之起源之性質言之，宗教是社會的、威權的。

反之，哲學之起原，是獨立的認識衝動。其取捨一切，全憑理性。凡屬哲學家無一不是孤寂的思想家；其對於一切傳說必加以批評，對於宇宙觀必憑自己之思索與學識以構造之，循着自己之途徑以進行，即或與自古相傳或

當時流行之學說相背，也不更改其道，并且有時對於那不相合的學說，不惜嚴厲的批評之，反對之。所以宗教是社會的，不可侵犯的，哲學是個人的，批評的——這是兩者起原大不相同之點。

哲學與宗教之衝突，發現極早。希臘時代，哲學已向宗教宣布猛烈的戰爭。色諾范勒斯 (Xenophanes) 指摘荷馬 (Homeric) 所謳歌之諸神，謂其均是類人的，初未脫離人類之弱點。勃洛塔哥拉 (Protagoras) 絶不相信有神；伊壁鳩魯 (Epicurus) 祇承認神是一種理想的東西，否認其與人世間有何影響。

哲學與宗教之衝突，雖起原甚早，可是調和於二者之間之嘗試，為時也很早。柏拉圖與亞理斯多德由思想的作用，得到唯一的神之觀念。然而二人解釋神與人間之關係，則大不相同。斯托亞派 (Stoics) 常想以比喻的方法，把古來英雄與神仙之傳說組織起來，納入他們哲學中；費羅 (Philo)——一個亞歷山大城之猶太人，生於紀元前二十年——竭力的用比喻法，把舊約 (Old Testament) 中創世說，附會成哲學的宇宙觀。基督教徒始而深深的利用各派哲學思想，以宣傳辯護其使徒救世之說，繼則利用之以組成其教義。然而他們終究斷定信仰超乎知識之上。通中古世紀之經院哲學 (scholastic philosophy) 竭力的化基督教為哲學的，然而不久即使人覺得其教義不盡合理性。不得已，祇好將神學劃為自然的 (natural) 與啓示的 (revealed) 兩部。凡屬於啓示的神學者，縱不合理，因其啓示之故，終須承認。於是似曾調和之宗教與哲學之衝突，又復現於經院哲學中。

近世哲學，因十七八世紀自然科學之進步，大形發展。尤其是數學之進步，對於哲學給了一個異常強大的影響。一方面，學者知道觀察與試驗是經驗的知識之最確實的根源；一方面，發現數學所貢獻之真理，顯然是確乎不

拔，獨立於經驗之外，創造於理性之中。因此便覺得哲學應該對於各種宗教問題，處絕對獨立的地位。這些宗教問題，至今還是很重要的。

十八世紀與十九世紀之唯物論 (materialism) 以宗教為空虛幻想，欲屏之於學術之外。然而輓近歷史學的，尤其是人類學的研究之結果，證明宗教觀念，彌漫人間，因而知道宗教觀念，是人類心理之根本思想之一。

哲學與宗教調和之嘗試，雖未成功，然不可遽然失望，因為毫無成見之公平的哲學研究，終能與改良的宗教觀念相調和。這是無人能否認的。無論古代近代，哲學的思想，鍛鍊了好多宗教的觀念，無論理論或實用方面，哲學把宗教弄到與科學的宇宙觀接近——這種事情確屬實在。宗教對於文明有廣博遠大之影響——這也是哲學所不能忽視的。所以近時極發達之比較宗教學，哲學不可不注意及之。哲學為謀得整個的概括的宇宙觀起見，也還須把宗教學的結果與其他科學之結果同等看待。論述至此，自然要到哲學與各種科學之關係之問題。

第五節 哲學與科學

哲學初發現於希臘時，原與理論科學無分別。為知識而求知識之慾望，是哲學之特色，也是科學之特色。以科學的方法研究自然，在當時完全認為哲學家之事務。此種情形在亞理斯多德的時候發達到了極點，也從他這時候發生變化。他將當時各種學問分門別類組織起來。由是科學方纔分科，以別於哲學，不過其分途發展之程序，稍覺緩慢耳。人類的精神，由其悠久之努力於學問，漸次知道由所觀察之事實，以求得自然界之法則，並且由此法則

以了解自然，控制自然。歷時既久，科學分類越繁，得到事實越豐富，發現方法越複雜。到了今日，個人想單獨的得到一切學問，簡直成了絕對不可能的事情。這樣一來，各種科學，固然大有進步，可是知識間之聯絡，遂不免要發生困難。

知識間難於聯絡之危險，至十九世紀之後半期越發增加，因為當時專門科學家大都厭惡哲學的方法。這種厭惡心理也是一種反動。原來哲學稱尊，為時已久，當其自尊為科學之王時，要求各種哲學認他為最高法院，有最後裁判各種學問是否正確之權。哲學對於自然科學所要求的，并不止此，如果發現有不合於其哲學系統之事實，雖是由精密的觀察，確切的證明得來的事實，也要求他改正，或宣告無效。

這種要求，是黑智爾 (Hegel) 和他的弟子所主張的。自然科學迫不得已，乃起而爭人格，謀獨立，反對此種不正當的要求，并且堅持由觀察與實驗得來的法則與事實，雖與哲學學說相背，依然是確實的。本來科學的哲學之基礎，應該建設在由觀察和實驗得來的事實之上。

到了十九世紀之自然科學與工藝學得到空前的成功，大多數科學家遂發生一種意見，謂祇有一方面根據觀察與實驗，他方面根據數學之精密的研究法，方能使吾人之知識進步；至於哲學的思辨，不過是一種無意識的玩意兒罷了。

自然科學的方法，不僅用以研究自然界，並且用以研究精神界之活動。例如語言、宗教、風俗及社會制度之發展，也都根據統計的與比較的方法以研究之。盡是尊重事實，輕視思辨。